

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 
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修改及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11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9:30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3年11月7日(星期四)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山市小榄镇南堤路68号华帝控股大厦七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文枝先生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
- 8、会议出席情况  
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4,583,12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32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- 9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583,1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预计与重庆一能燃具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583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该议案没有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曹蓉、刘燕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11 月 14 日